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沪青府房征「2022」2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青浦区华新镇，东至塘畔路，南至三号横河，西至叙龙桥路，北至古思浜路。

具体门牌号：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3199弄188号（房地产权证号：青2009014719）上海野松机械有限公司1幢、2幢、3幢、4幢、5幢、6幢房屋，具体见红线范围及上海市青浦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面积认定表【华新镇嘉松中路东侧04-02地块工程】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华新镇嘉松中路东侧04-02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1日

